

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
葵青區議會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（二零二四）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由：吳任豐議員、郭芙蓉議員 MH、袁潤洪議員及黃淑雯議員提出

議題：要求改善梨貝街至石興樓之間的無障礙設施

房屋署回應：

議員提出在石籬（一）邨增設下行自動扶手電梯及開辟新的無障礙通道均位於石籬（一）邨公用部份，而現時石籬（一）邨公用部份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「基匯資本」(GAW Capital Partners)共同擁有。所有在公用部份進行的工程，包括加建自動扶手電梯及相關工程，須先得到公用部份所有業權人同意，願意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例如研究、修改地契及施工等費用。至於議員提出的建議，本署將就上述建議諮詢「基匯資本」，待其回覆後再作出跟進行動。

房屋署
2024 年 5 月